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571,203	5,864,737
銷售成本		(8,378,247)	(5,693,561)
		192,956	171,176
毛利			
其他收益		11,619	18,748
計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85,170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18,389)	(98,2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15)	(14,718)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13,499)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蝕)		(56,859)	3,5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撥備		—	(41,928)
商譽減值撥備		(57,676)	—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116,445)	(7,686)
呆賬撥備		(80,000)	(19,083)
其他經營費用		(11,139)	(1,501)
		(258,247)	95,45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財務成本		(54,850)	(73,3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3,872	17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74,909)	—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減值撥備		(700,00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0)	—
		(994,174)	22,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47,080)	(11,485)
		(1,041,254)	10,6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097)	2,173
		(1,042,351)	12,81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股息	5	—	(1,27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28.90)	0.87
攤薄		—	0.82

1. 呈列基準—持續經營基準

賬目乃根據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為假設編製，而不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當時及隨後截至批准此等賬目日期之情況。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已完成及將完成之多項融資措施連同於本報告日期在進行中之其他措施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見將來可維持流動資金水平。

編製此等賬目時，已因應若干集資舉措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倘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公佈所述之債務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不久將來批准根據上述債務重組而發行或兌換之全部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財務債權人繼續給予財務支持，以及於本賬目通過後本集團收回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之相應部分。本集團將可於可見將來清償所有到期債務。

賬目並無納入上述措施可能失敗而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以持續基準經營所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則應須作出調整，重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可能須作出調整之影響並無在賬目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依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有關投資物業及金條之定期重估則除外。

下列最近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之詮釋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告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 詮釋12：	「業務合併—最初呈報之公平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13：	「商譽—先前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 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該等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賬目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當作融資及經營租賃入賬之出租人及承租人基準，以及有關之披露規定。先前之會計計算方式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作出若干修訂，並可追溯或以預期方式入賬。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改變披露資料，導致就經營租賃作出披露之詳細資料有所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呈報分部財務資料之原則。本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基於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並決定將上述其中一項基準定為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而將另一基準定為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本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在於須加入重大額外分部呈報之披露內容。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以及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之處理方式。本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目內披露商譽資料，並規定商譽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詮釋13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適用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並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計算準則。本會計實務準則須以預期方式應用，因此對先前在上年度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金條、黃金首飾、鑽石及珠寶產品之發票淨值；所提供之服務之價值；商品交易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提供貸款及黃金融資之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金條銷售	8,488,678	5,636,458
金飾、鑽石及珠寶產品銷售	58,999	105,415
貸款及黃金融資	23,220	122,511
提供互聯網電子買賣系統以促進買賣貴金屬 及相關業務	306	353
	<hr/> 8,571,203	<hr/> 5,864,737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39,904	28,402
退休金供款	1,721	1,462
減：已沒收供款	<u>(2,182)</u>	<u>(153)</u>
退休金供款淨額*	<u>(461)</u>	<u>1,309</u>
	<u>39,443</u>	<u>29,711</u>
董事酬金	15,342	5,591
核數師酬金	4,880	3,280
折舊	10,842	13,1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66	274
持作轉售之物業撥備	—	1,501
投資證券撥備	—	7,6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834	5,713
匯兌虧損淨額	2,014	1,145
租金收入淨額	<u>(9,510)</u>	<u>(10,121)</u>
利息收入	<u>(38,893)</u>	<u>(155,776)</u>

* 於結算日並無可供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抵銷往後年度之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5.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派優先股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一年：0.05港元)	<u>—</u>	<u>1,270</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042,3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純利12,818,000港元)減優先股股息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2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06,811,513股(二零零一年：1,329,626,19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因為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12,818,000港元減優先股股息1,270,000港元以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1,329,626,198股計算加上倘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將予發行之86,507,275股普通股計算。由於倘若所有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將具有反攤薄效應，上述計算並無在此兌換下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7.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賬目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所獲憑證有如下限制：

1. 審核範圍限制－買賣金條、對沖收益、應收融資及相關利息收入之確認以及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記賬方式向多家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及個人出售189,608,000港元之金條(「金條應收款項」)、相應之進貨額則達190,804,000港元。上述買賣及由此產生之虧損總額約1,196,000港元連同逾期金條應收款項結餘產生之相關利息收入1,28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利息收入，亦因此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因欠缺有關上述買賣之充份支持文件，核數師未能取得核數師視為必需之充份憑證及文件以信納有關金條買賣及相關利息收入應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他們亦未能信納由此產生之金條應收款項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已公平列賬。

倘若查明需要對上述交易作出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銷售成本及利息收入、虧損淨額以及財務報告內之相關披露內容將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個人訂立遠期合約(「對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成本中，包括本集團就此錄得合計232,986,000港元之遠期合約對沖收益。本年度亦錄得等額對沖應收款項，並以該等個人交付相同金額之金條對銷。

因欠缺有關上述對沖收益之充份支持文件，核數師未能取得核數師視為必須之充份憑證及文件以信納有關遠期對沖收益應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長期應收款項中，包括逾期融資應收款項(「融資應收款項」)120,628,000港元，代表向若干海外公司提供金條融資，而其中之117,002,000港元金條乃源自上文提及之若干對沖應收款項結算，餘款3,626,000港元乃來自其他方面。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與其中一名金條應收款項債務人（「代理」）訂立合作協議（「協議」），聯手開發中國大陸內之一個金礦（「金礦」），詳見財務報告之附註所述。根據協議之條款，代理同意代表本集團於連續九年內，就截至該日之應收款項877,608,000港元（包括上文提及之金條應收款項190,896,000港元及上文提及之融資應收款項120,628,000港元），每年收取總額130,000,000港元，否則以金礦衍生之一切未來利潤來抵銷上述之未償還應收款項。因此，金條應收款項與融資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

直至通過本財務報告日期，金礦尚未展開採金過程，代理亦未有收到任何款項。鑑於核數師無法評估金礦項目之可行性，亦無法評審代理為本集團追收還款之能力，核數師亦未能取得充份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核數程序以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倘若查明需要對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構成重大影響。

2. 審核範圍限制一買賣金條之確認及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如財務報告附註所說明，因支付為數115,984,000港元之對沖應收款項所購入之部份金條乃記錄作本集團以逾期結餘116,296,000港元售予多名個人。此外，本集團之記錄亦反映出向一名香港個人及若干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銷售金條114,045,000港元。由上述銷售交易產生之相應入賬購貨達115,511,000港元。該等銷售連同逾期結餘產生之利息5,600,000港元於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時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賬款中包括由此產生之總額235,9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包括已計入上述235,941,000港元款項之撥備76,8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撥備。

因欠缺有關銷售及相關金條購買之充份支持文件，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憑證及文件以信納有關金條買賣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已經公平列賬。鑑於在核實上述相關銷售方面存在審核範圍限制，加上欠缺充份憑證以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憑證以肯定由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已經公平列賬。

由於上述審核範圍限制，彼等亦未能進行彼等認為所需程序以信納董事決定之76,800,000港元撥備為足夠而非過多。

倘若查明需要對上述交易作出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將構成重大影響。

3. 審核範圍限制一現金貸款及應收賬款可收回成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兩名現金貸款債務人之欠款44,032,000港元。核數師未能取得充份憑證以評估有關款項能夠收回之成數。倘若查明需要對上述貸款應收款項作出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將構成重大影響。

4. 審核範圍限制一若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本集團持有若干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該等聯營公司透過合同安排持有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內超過150家黃金首飾及珠寶零售店網絡（「現有珠寶零售網絡」）之利潤分配權益。截至結算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列作收購該等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723,000,000港元（即商譽1,498,000,000港元之賬面值扣除700,000,000港元減值撥備及75,000,000港元攤銷費用之數）。

於年內，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錄得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業績95,000,000港元，代表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股息分派，而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到上述全部股息。核數師未能進行核數視為必須之程序，以證實本集團於本年度分攤該等聯營公司之業績之正確數額以及有關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亦就收購現有珠寶零售網絡之該等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700,000,000港元，詳見財務報告之附註。由於未能獲得該等零售店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核數師未能進行核數視為必須之程序，以信納董事決定之減值撥備是否恰當。

倘若查明需要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或收購該等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將構成重大影響。

5. 審核範圍限制一存貨

如財務報告之附註所述，本集團若干存貨（合計76,313,000港元）已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承付票據之抵押品。該等存貨於去年度購入，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押予有關財務債權人。於核數過程中，董事表示該等存貨並無出現滯銷或過時之問題，因此，有關存貨應按成本列賬。然而，彼等未能履行任何所需程序以信納董事之評估。

鑑於欠缺令人滿意之憑證以支持董事之評估，核數師未能信納該等存貨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否公平列賬。倘若查明需要就該等存貨作出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淨額，以及有關事項在財務報告之相關披露將構成重大影響。

6. 審核範圍限制一附屬公司減值撥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包括對一家附屬公司用於撥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亦請參閱上文第4點）之欠款作出70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由於第4點所述之審核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進行核數視為所需之程序，以信納董事就附屬公司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決定減值撥備是否恰當。倘若查明需要對此作出任何調整，對本財務報告所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將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構思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告中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核數師相信，核數師之核數工作足以為核數師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

不同意會計處理方法及長期投資公平值方面之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本集團之長期投資並非按其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詳見財務報告之附註所述。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規定，長期投資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71,745,000港元初步入賬。然而，本集團之長期投資乃按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最終變現價值1,365,000港元（代表原記錄價值117,810,000港元減至減值撥備116,445,000港元之數），該日與結算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間相距甚遠。因此，核數師認為未能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規定。鑑於該等長期投資之性質使然，核數師未能決定長期投資於結算日之公平值，惟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減值虧損部份甚或全部可能未必需要。由此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導致本集團年內之虧損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按同等款額削減。此外，投資應按公平值71,745,000港元而非117,810,000港元列賬。因此，股份溢價賬原應削減46,065,000港元而該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亦須按相同金額削減。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構思意見時，經已考慮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報告有否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內作出充份披露。如財務報告之附註所說明，董事現正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擬議債務重組、資產出售計劃及其他不同之集資方案，解決本集團目前之資金周轉問題（「該等措施」）以及盡力收回若干應收款項，詳見載於本報告上文第1至3點。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落實該等措施以及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告並無納入任何因未能完成該等措施或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相稱部份時應作出之調整。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內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因在不久將來成功落實該等措施及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未能決定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是否恰當。因此，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鑑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第1至6點各載列核數師所獲憑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關係重大，核數師對財務報告能否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與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年之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無法達致意見。

倘若核數師並無不予以發表意見，核數師會就核數師不同意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在本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詳見上文「不同意會計處理方法及長期投資公平值方面之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僅就上述核數師核數工作所面對之限制而言，核數師未能取得核數師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亦未能決定有否存置妥善之賬冊及記錄。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571,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5,864,000,000港元上升約46%。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得力於來自金條營運之黃金來源增加。然而，因香港經濟疲弱、失業率高企，導致消費意慾薄弱，本集團珠寶業務之營業額由上年度約122,5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內約59,000,000港元，跌幅為52%。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42,000,000港元，乃由為數約887,6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及約80,000,000港元之呆賬撥備導致。撥備中，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透過合同安排持有分配利潤權益之珠寶零售網絡業務（「主要零售網絡」）作出700,000,000港元商譽減值撥備。上述商譽減值撥備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而釐定。

與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比較，以下為本年度經審核業績所作之主要調整：

-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撥備約57,700,000港元，有關商譽先前已在綜合儲備抵銷
-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約13,600,000港元，在未經審核業績內並未就此作出充份撥備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13,500,000港元
- 就確認未經審核業績經營虧損調整約42,000,000港元
- 稅項撥備約28,400,000港元，在未經審核業績內並未就此作出充份撥備

業務回顧

香港

金價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已蠢蠢欲動，並保持上揚至二零零二年。投資市場再度注視貴金屬市場，黃金投資市場亦自此活躍起來。與此同時，競爭對手亦有意在交投增加之黃金市場內分一杯羹，加上美國經濟之基本因素放緩拖累其他國家對黃金與珠寶之需求，本集團面對之競爭更加激烈。

當前香港失業率高企不下，經濟放緩，本集團在香港之珠寶零售業務擺脫不了消費者購買力薄弱之影響，但本集團相信，經濟定必復甦，屆時本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亦將好轉。

中國

於回顧年度，珠寶零售網絡不但為本集團帶來約94,000,000港元之現金分派，更讓管理層更深入了解管理國內珠寶特許經營業務，以及國內零售業務之物流運作之知識。

憑珠寶零售網絡累積更深厚經驗，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將「名鑽坊」以特許經營品牌之形式引入國內市場。名鑽坊以市場內具特色之鑽石及白金珠寶為主線產品，並已在上海、長春及哈爾濱分別成立了三家特許經營店，在成都、青島、南京、北京、大連、深圳、秦皇島、西安、瀋陽及武漢等地開設特許經營店事宜則正在洽談中。名鑽坊特許經營店之初步反應理想，令本集團有信心可在國內市場站穩陣腳。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與全國華聯商廈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華聯」）訂立協議，組建策略聯盟以進一步開拓國內之黃金及珠寶業務。華聯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其後成為華聯集團之核心企業。華聯集團旗下有47個成員單位，集中在華東地區，華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百貨公司及超市。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公司繼續扮演促進國際與中國黃金業信息與知識交流之橋樑，於上海舉辦第六屆慶豐金中國國際黃金及貴金屬年會，吸引數以百計之中港兩地黃金及珠寶企業代表以及其他國際金商及珠寶商躊躇出席。國際黃金業之知名講者亦應邀出席，與在場人士分享對中國黃金業持續開放之真知卓見。

馬來西亞檳城

區內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拖累馬來西亞市場之銷情，但只要基本需求改善，業務當可渡過當前難關，再現起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227,100,000港元、其他短期貸款為46,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29,200,000港元、承付票據39,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84,900,000港元。在上述借款中，約227,1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存貨、投資證券及物業之押記所抵押，而約43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總流動資產425,800,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943,9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45，與去年之0.40比較有所改善。根據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11,400,000港元及黃金74,500,000港元後之借貸淨額除以股東資金621,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籌集共約401,500,000港元資金，乃透過配售新股以取得163,300,000港元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取得238,200,000港元，並用作營運資金及削減債務。就上述可換股票據而言，約153,3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其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票據總值84,9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進行債務重組（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董事認為，如能成功進行債務重組，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總負債可減少322,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總債項約28%。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將因而出現相等數額之改善。預期二零零二年年報及債務重組通函，將於同日寄發。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68人，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54,800,000港元。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具備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國強先生及林汕鍇先生組成。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一切資料將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宣佈盧志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對盧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作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發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發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